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

沪（崇）建府送公字（2025）第1号

No. 00002103

孟庆富：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书编号：沪（崇）建府催告字（2025）第090001号，附后）。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文书编号：沪（崇）建府催告字（2025）第090001号）

联系人：唐豪

联系电话：59331172

联系地址：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7号楼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9日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沪（崇）建府催告字（2025）第 090001 号

No. 00002102

孟庆富（）：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向你送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文号：当 2516090004 号）。因你（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履行该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依法履行缴纳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的义务。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上述催告，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你需要进行陈述、申辩的，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 108 号 7 号楼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唐豪

联系电话：59331172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